

海口市 2027 年高考单报生限报情形知晓及自愿报名承诺书

考生姓名：_____ 身份证号码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本人系 2027 年海口市高考单报生。本人已完整阅读并理解《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7 年海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知晓“不受报考批次限制”所需具备的户籍、学籍、在校实际就读年限等全部条件。

经本人自查，本人不符合“不受报考批次限制”的规定，具体情形为（据实勾选）：

☐ 户籍条件不符合 ☐ 学籍条件不符合 ☐ 在校实际就读情况不符合 ☐ 其他：_____ 条件不符合

基于上述自查结果，本人所接受的报考限制结论为（据实勾选）：

☐ 同意报考，但只能报考原本科 B 批（即民办本科或独立学院）和高职（专科）学校。

☐ 同意报考，但只能报考本省高职（专科）学校。

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考生（或在法定监护人陪同下作出本承诺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考生），在无任何欺诈、胁迫、乘人之危或重大误解的情形下，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，并清楚知晓其法律约束力：

一、自愿报名与后果自担。本人已充分知晓因前述限报情形导致的全部后果，仍自愿报名参加 2027 年海口市普通高考。本人承诺严格遵守限报规定，不填报限报范围以外的院校志愿。因本人违反限报规定填报志愿、或本人自查申报不实导致限报结论错误，进而造成退档、不予录取、取消报考或录取资格等后果的，均由本人自行承担，海口市考试中心及招生部门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。

二、材料真实性保证。本人保证为报名所提交的全部材料及本承诺书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接受按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。

三、电子签署效力确认。本人知悉本承诺书通过线上方式提交。本人以电子形式作出的签名（包括手写签名图像或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规定的可靠电子签名），与本人亲笔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人确认，一经完成签署并提交，即视为本人已阅读、理解并自愿接受本承诺书全部内容。

四、文本留存。本承诺书提交后，由海口市考试中心以电子数据形式留存备查。本人可通过报名系统或指定途径获取已签署版本，该电子留存件与纸质原件具有同等证明效力。

考生抄写（请亲笔抄写以下句子）：“本人已完整知晓上述限报情形及全部后果，仍自愿报名参加 2027 年海口市高考，并承诺不填报限报范围以外的志愿。”

抄写：_____。

考生签名（加按手印）：_____ 签署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法定监护人共同签署（考生未满十八周岁的，以下各项为必填）：

本人系上述考生的法定监护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六十八条关于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教育、保护权利和义务的规定，本人已阅读并理解本承诺书全部内容，知悉该考生存在的限报情形及全部后果，同意该考生自愿报名参加 2027 年海口市高考，并同意其作出的全部承诺。本人确认，本承诺书对考生及本人均具有约束力。

法定监护人签名（加按手印）：_____ 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 与考生关系：_____

签署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